

宗亲（会员或非会员）子女申请助学金细则

1. 宗亲为其子女申请助学金：（a）中学：在校学年总平均 60 分或 C 等以上才可申请。

（b）小学第二学期最后一次考试成绩各科获 C 等。

2. 申请表格逐项填妥后，须本宗祠任何一名理事为之证明，方为有效。

3. 申请者须将其子女校方签证的成绩报告册复印本及表格一齐交上，以备本宗祠理事会审查如发现未符合本祠所规定之细则，该表格即作废。

4. 申请助学金，即不得申请奖学金，尚有发现申请奖助学金时，两者表格即作废。

5. 申请表格，校方签证的成绩及出生纸复印本一份由 15. 11. 17 至 15. 12. 17 日交上，逾期作废。

6. 申请者获本宗祠理事会核准后，当另函通知宗亲，届时携带其子女穿整齐校服到祠堂领取奖励金，不得托人代领，如缺席，无函说明理由则当自动放弃论。

7. 颁发奖金之多寡，由本宗祠理事会做决定。

8. 本细则如有不尽善处，本宗祠理事会会有权增删之。

9. 领取及交回表格处：

A: 大山脚陈氏颍川堂办事处 : Persatuan Tan Sie Eng Chuan Tong.
1807, Jalan Tanah Liat, 14000, Bukit Mertajam.
时间 : 9:00AM - 5:00PM
Tel/Fax : 04-5381055

B: 陈时光副教育主任办事处 : 18, Jalan Ciku,
: 14000, Bukit Mertajam.
时间 : 11:00AM - 6:00PM
Tel : 04-5383682. H/P: 012-4812591